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2BE0210809002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THRION-M231	定制	MOTEC	pcs	1	50000	50000	10周

合同总额: ¥50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京电底商综合楼1 (2层031) 室;孙宇;1860135700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京电底商综合楼1 (2层031) 室;孙宇;1860135700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技术标准按甲乙双方签订的《一拖三驱动器定制要求技术确认书》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全款后乙方订货, 交货期为甲方支付全款后10周内。付款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其他合同附件: 《一拖三驱动器定制要求技术确认书》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京电底商综合楼  
1（2层031）室

委托代理人：孙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0135700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110944028110818

税号：91110105MA01XEY88J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